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2170-2 号

目 录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1
关于公司政府补助及持有待售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3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8]2170-2 号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府补助及持有待售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再升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再升科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再升科技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政府补助及持有待售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将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